

即配合救治陳男及報請檢警機關調查，並盡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撫卹相關事宜。

- 二、為呼應國人對軍中人權改革之期待，行政院業於本年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受理自設立之日起前 20 年內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死亡、失蹤或心神喪失，而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旁系血親或法定代理人對於相關偵辦、調查結果不服之事件；上開案件經該委員會審查後認有必要再偵查者，將轉請檢察機關處理；如符合非常上訴要件者，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辦理；若符合「得聲請再審」事由者，則函請法律扶助機構協助向主管法院聲請再審，並展開後續法律程序。另國防部亦成立專案小組，協處清查近 20 年營內外傷亡者，並區分死傷原因、是否領受撫卹或其他補（賠）償等事項，以利處理後續作業，期藉由該委員會審查還原真相，重建國軍尊嚴，並完善保障軍中人權。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營事業員工夜點費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3）

林委員就國營事業員工夜點費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又，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就該款定義觀之，認定何項給付項目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有關「夜點費」是否屬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就各該給與發放之目的、性質等，個案認定。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早年為體恤員工夜間工作辛勞，給與麵包、牛奶等宵夜點心以為嘉勉，嗣考量作業方便及員工飲食習性不同，改以「夜點費」形式發放，由員工自行處理，其性質係提供夜間工作人員如便當、麵包之代金，爰發給員工夜點費具有勉勵、恩給之意旨，並於「勞動基準法」未公布施行前即已施行。依行政院勞委會 94 年 6 月 20 令釋略以，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復據該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釋略以，倘雇主為改善勞工之生活，縱為經常性給付，惟其給付係為雇主單方之目的，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仍非屬勞工工作之對價，允不認屬工資。
- 三、另依行政院 61 年 12 月 18 日函釋略以，用人費薪資制度實施後，應授權各事業在核定之用人費範圍內，參酌民間類似企業之情形，擬訂待遇標準，並澈底實施單一薪給制，杜絕浪費，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因此，歷年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薪（工）資均依行政院規定實施「單

一薪給用人費率制度」，且經濟部所屬事業員工薪（工）資未低於勞動市場平均薪資水平，無須再以其他名目發給工資藉以規避退休金。又，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81 年 10 月 28 日 81 函釋略以，「夜點費」原係由各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自行支給，非由行政院核定之待遇項目，並以輪值夜班之人員為支給對象，尚非普遍性給與，且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宜由各機關（構）衡酌實際需要，核酌是否繼續支給或逕予取消在案。此外，近年國營事業夜點費訴訟案，其中獲法院判決公司勝訴，係認定夜點費非屬工資之一部分，其理由略以，查夜點費發放金額，不論員工本薪高低，作業種類及其工作複雜性、經驗、學歷、智力、技能、勞心度、勞力度、年資、職級之不同而有差別，是夜點費顯非勞務之對價。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可能帶來之衝擊，須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具體配套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2）

林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可能帶來之衝擊，須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具體配套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之協商過程，政府主要依據臺灣產業發展需要、徵詢國內業界與大陸臺商之意見，以及考量大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開放情形後，向陸方提出開放要求；而我方服務業市場之開放，則由各主管機關利用個別拜訪、電話聯繫、開會討論及委託研究等方式，蒐集業者意見，惟由於服務業眾多，且協商尚在進行，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各該機關係採取小規模、不公開之方式，進行溝通與徵詢意見。為化解外界對於服貿協議之誤解及疑慮，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已自本（102）年 4 月起向貴院相關委員說明協議內容與進展外，並就外界批評服貿協議事前溝通不足，虛心檢討，目前各相關機關正積極對外宣導及溝通，針對業界疑慮說明政府考量及配套措施，以爭取對該協議之支持。
- 二、本次僅開放經濟部主管之印刷事業，並未開放文化部所主管之出版事業。未來投資申請案仍須遵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是以現行仍適用對陸資來臺投資之行政管理措施，開放之相關風險尚可控制。同時，相關機關亦將依據服貿協議之執行情形，改善相關行政管理措施或適時啟動服貿協議文本第 8 條緊急情況之磋商，以加強對我方產業之防護。此外，有關美容美髮業，主管機關在開放陸資來臺前，曾徵詢產業公會之意見，多數產業表示陸資來臺可合作互補，把市場做大對產業才有良好發展，且為創造本地就業機會，服貿協議僅開放陸資、少數負責人及經理人等來臺，絕大多數之員工需在本地聘用。至小型之美容美髮業者，多數屬在地經營並具有個人特色，與大型連鎖店之客戶有所區隔，無法被完全取代。
- 三、針對服貿協議對國內就業之影響，各相關機關已於協商前進行評估，投資事業雖將有少數大陸籍白領階層人員來臺，但亦會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依經濟部統計，截至本年 7 月底止，陸資